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自治條例？何謂自治規則？何些事項需以自治條例定之？自治規則除可定名為規程之外，還可定名為何？請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分別說明，有關自治規則之定名，請至少寫出三種。(25 分)
- 二、聽證制度在立法程序中的主要作用為何？我國立法院常設委員會在舉行公聽會時，邀請對象為何？公聽會報告之效力為何？請依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及規定加以闡述。(25 分)
- 三、立法程序上，有所謂的「三讀」程序，請以我國立法院為例，分別說明第一讀會、第二讀會以及第三讀會的作用。(25 分)
- 四、監督行政機關是立法機關除了立法之外，最重要的一種功能。各國國會普遍運用質詢、不信任投票、調查聽證等職權來監督行政機關。然而地方立法機關對於地方行政機關的監督，未必能運用上述全部之手段。請以我國為例，說明地方制度法賦予地方立法機關「質詢」之運作方式。(25 分)